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R)DY-2026097-KJ33

甲方: 兴安盟水利局

地址: 兴安盟农牧局三楼 321 室

乙方: 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兴安盟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项目 安装服务及平台建设 项目 152203-nmgxja-CS-20260001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完成全部 7700 块智能水表安装、通过压力测试; 2. 完成软件平台搭建; 3.完成水表的平台对接。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 阿尔山、乌兰浩特、突泉、科右中旗、扎赉特旗、科右前旗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崔 明 13703665759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那日松 0482-882007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以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全过程监督检查。若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 明确整改要求及合理整改期限。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126,500.00 元(小写)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675,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2. 乙方完成项目核心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过甲方阶段性核验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37,9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3.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112,6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银行账号：23100073601801005601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部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一切进度款；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三）本工程所用全部水表由甲方提供，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水表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规格、参数、质量符合国家计量器具相关强制标准。乙方收到甲方供水表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数功能性检测并出具检测记录表，同时对水表外观、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乙方如发现水表存在破损、参数不符、缺少合格资料等质量瑕疵，应于前述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更换、补齐合格水表，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工、机具窝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甲方交付的水表全部合格。

（四）水表安装完成通水后，如发生水表故障问题，甲乙双方应于24小时内共同赴现场开展勘验，厘清故障原因及责任归属。若双方对责任划分存在争议的，应当共同委托具备计量器具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鉴定结论认定属于水表出厂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整改维修、更换水表、赔付用

水户损失、管网抢修等全部费用、责任、工期延误均由甲方独立承担，甲方可根据合同相对性向水表生产商或销售商主张调换、违约、侵权相关责任，该情形下乙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鉴定结论认定属于安装施工不当的，鉴定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规范固定水表、未做好防水密封、管线暴力拆装等施工原因造成表体损坏、渗漏的，无论何时发现，全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该类故障归责于水表原厂。

(五) 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两次催告整改仍存在重大缺陷、无法实现合同核心目的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 (二) 方式解决：

(一) 提交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方义务：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全体用水户的协调动员工作，提前告知用水户安装时间、施工范围，处理用水户异议，保证乙方具备现场施工条件。

（二）免责约定：甲方已尽合理协调义务，但用水户坚持拒绝入户安装、阻挠施工，致使对应水表无法安装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1.乙方施工前须配合甲方共同开展用水户入户告知、沟通劝导工作，并留存沟通记录、影像资料；若乙方未履行配合劝导义务即直接停工的，由此产生的窝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享有本条款项下免责权利。

2.仅针对该单户 / 零星拒装点位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不得作为整体项目全面停工的理由；乙方应优先推进无异议片区施工，不得以此停止全部旗县范围内施工作业。

3.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协调告知后，超过15日内仍无法解决该点位用户阻挠问题的，该未完成安装的单户工程量不计入乙方完工结算范围，甲方不得以此扣除乙方已完工部分对应的工程款；该情形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人工、机械闲置窝工损失，乙方亦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隐患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工期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以挂靠、联营、内部承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完成。确需劳务分包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经甲方书面审批，乙方对分包单位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乙方违反

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合同附件：

服务清单

编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金额（元）
1	水表安装	完成全部 7700 块智能水表安装、通过压力测试： 阿尔山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20 734 个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15 20 个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50 2 个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40 2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80 1 个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20 1052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150 1 个 乌兰浩特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20 460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100 2 个 突泉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100 15 个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25 1483 个 科右中旗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50 6 个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20 340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100 2 个 扎赉特旗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100 4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80 1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65 3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50 12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40 1 个 点位类型：入户 口径 DN20 3513 个 科右前旗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50 11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100 2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80 18 个 点位类型：村口 口径 DN65 10 个	1,126,500.00
2	软件平台	软件平台包括设定价格项目、模板、用户配价等规则，实现灵活的计费体系管理；提供收银台、账单管理及每日扎账等功能，完成从用户定位到资金收付的全流程收费业务；支持查询缴费记录，确保资金流转的透明与准确；汇总展示营收、缴费、设备、用户等多维度统计数据，为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以及终端接入调试、通信联调、数据核验、系统对接、业务测试及上线保障等。	
3	水表平台对接	完成水表的平台对接，满足远程缴费功能，实现计量、收费平台化管理。	